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70/Add.1
4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西撒哈拉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在秘书长发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A/37/570) 后, 他于 1982 年 11 月 2 日收到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执行秘书给联合国的函文如下:

“关于我 1982 年 10 月 15 日的信, 谨附上一份补充报告, 以补足递送给你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本应连同上述函件一并递送给你。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将提交即将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82-29929

附 件

第 AHG/IMP.C/WS/DEC.2(II)Rev.2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关于在西撒哈拉举行
公民投票的方式和组织结构的决定

导言

非统组织国家首脑于1981年8月通过了第 AHG/Res.103(XVIII)号决议，委托执行委员会组织和主持一次公民投票。于是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负责组织和主持一次公平而不偏袒的公民投票的临时行政当局。为使临时行政当局能够在停火实施后随即开始执行该项决定，执行委员会将须同冲突各方协商，先行拟订一项计划，开列一些基本原则、举行公民投票的步骤以及执行公民投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时间表。这些基本原则应包括西撒哈拉人民在没有恐吓和压力的情况下进行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他们充分获知所涉及的问题以及管理公民投票的程序以确保他们可以在不受阻扰的情况下自由行使这项权利。在这个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1. 临时行政当局

- (a) 负责组织和主持公民投票的权力机构应为执行委员会所指定，具有执行任务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权力的临时行政当局；
- (b) 临时行政当局将由一名经执行委员会任命并经冲突各方同意的专员领导；
- (c) 临时行政当局须享有现存行政结构的充分合作并能充分使用现有设施，例如办公室、通讯、交通等；
- (d) 非统组织的决定已列出将向投票人提出以作为普选基础的一些问题。尚待优先进行的是清楚地建立必要的建制，编订有资格投票的人的名册。鉴于

这项工作可能很费时间，兹建议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应立即开始进行。编订这种名册所需时间将是确立公民投票时间表的主要决定因素：

- (e) 现有的行政结构将是一个建制；临时行政当局将通过这个建制来行使其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责；
- (f) 临时行政当局可发布命令或条例以确保公民投票的自由与不偏袒。这种命令可涉及例如争取投票人运动、政治集会和宣传等问题，或撤销阻碍举行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的任何现行的限制性法律。

2. 任命专员

执行委员会应与冲突各方协商，任命一名专员。任命应至迟在停火之前一个月为之，以便能够作出行政和人事安排。

为了方便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兹提议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组一队，前往该领土查明行政、后勤和其他需要。

3. 组织公民投票的方式

- (一) 西撒哈拉人民将被要求自由、民主地表明要独立还是要与摩洛哥合并；
- (二) 投票应是秘密、无记名的，基础是不分性别，一人一票；
- (三) 基本协议要规定投票资格。这些要求条件将列入专员颁布的敕令或政令内。专员负责投票人登记、划定投票区、准备让所有撒哈拉裔的军事人员包括禁闭在基地内者投票、建立地方行政机构、编制投票清单。他有权制定关于这方面的条例。条例内要规定审理有关接纳和遗漏的申诉的程序，详细列出任何与登记有关的违规情形以及可能施加的处罚；
- (四) 公民投票的第一要事是编立合格投票人名册。编立名册时必须考虑到1974年的人口普查数字。初步名册一俟编定，便必须立刻送审。必须规定适当的审查名册和裁决任何要求与质疑的程序；

- (五) 公民投票的程序要由专员颁布的条例规定。 这些条例要规定实际的投票办法，例如把票投在标有投票人必须作出的两种选择—— 独立或与摩洛哥合并—— 的符号的一个或两个箱内；
- (六) 投票条例还要涉及诸如负责投票事务的官员、投票站的主持官员和投票事务助理人员的责任以及支持任一选择的投票工作人员的权利等问题；
- (七) 投票条例又应详细说明表列结果的程序：主持官员把投票箱送交负责投票事务的官员；在观察员和投票工作人员之前数票；
- (八) 条例还应列出各投票站所要遵行的程序、数票方法以及对与投票程序有关的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
- (九) 远在规定的投票日期之前，便应进行宣传运动，让投票人了解公民投票的重大意义、所涉问题和投票程序。 这个宣传运动归由临时行政当局负责，并应采取措施，保证言论、集会、出版和行动自由；
- (十) 关于投票程序 必须定下规定，防止弊端，确保投票站安全，防止压制或恐吓投票人。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投票后和正式数票期间的所投的票的安全；
- (十一) 有关公民投票的条例还必须规定适当的程序，裁决与投票有关的要求和请愿以及关于投票的违规行为；
- (十二) 投票的正式结果由专员编制的《特别公报》予以公布。 专员要证实公民投票公平而不偏袒，如实地反映出人民的愿望；
- (十三) 专员要将结果通知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以一项适当的决定予以肯定和批准。 这个决定再由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予以核可。
